

清代八议制度存废考析

苏亦工

自中国古代法律儒家化以来，历代律典中都明文载有八议，清代亦然，但清律中的八议是否仍有实际的效力却经常引起人们的怀疑。笔者以前曾在一份内部刊物上撰文对此作过讨论。^①由于当时掌握的资料不多，研究不深，虽然基本的结论不错，但对许多问题的理解失之简单化，容易引起误解，故拟作进一步的探讨，略陈已见。

一

雍正六年三月，清世宗胤禛发布上谕指出：“朕览律例旧文，于名例内载有八议之条，其辞曰：……。此历代相沿之文，其来已久。我朝律例于此条虽具载其文而实未尝照此例行者，盖有深意存焉。载而未用之故亦不可不明也。……今修辑律例各条，具务详加斟酌以期至当，惟此八议之条，若概为删去，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载入。特为颁示谕旨，俾天下晓然于此律之不可为训，而亲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则朕钦恤之至意也”。^②据此，一些学者就认定，清代八议之法已成具文。^③

按胤禛的说法，清代从来不用八议，而且是由于清统治者洞悉八议制度的弊病，有意停止其效力的。然而，考察清朝历史发展过程，笔者发现，事实与此并不十分吻合。

首先，从清入关以前的情况看。此时期，清（后金）政权僻处东北，法律制度简陋，尚无一部完整的成文法典。所谓“民淳法简，大辟之外，唯有鞭笞”，是对这时期法制状况的真实描述。“五刑”、“八议”这样繁琐的规定尚未出现。如果胤禛所指是这一时期，倒是接近事实，但这并非出于统治者的故意，而是由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和满族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

如所周知，满族是一个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民风淳朴，人际关系相对平等得多，还没有汉族那种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因而权贵犯法往往会受到十分严厉的惩处。据史书记载，努尔哈赤统治时期“有罪者即至亲不贯，必以法治；有功者即仇敌不遗，必加升赏。”^④皇太极继位后，推行禁抑宗藩的政策，严法约束权贵。据统计，“太宗在位十七年，除幽毙阿敏，夺莽古尔泰、德格类牛录属员以根除其一支之外，代善得罪六次，济尔哈朗九次，多尔

① 《试论清朝八议制度的存废》，见《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刊》1987年第2期。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25，以下简称六年谕，不注出处。

③ 如林咏荣《中国法制史》和张溯崇《清代刑法研究》。

④ 《清太宗实录》卷2。

袞八次，多铎七次，豪格九次，阿济格十七次，阿巴泰十四次，岳托九次，萨哈廉两次，杜度五次，硕托六次。以上诸人均均为天命末八旗主旗贝勒或不主旗议政贝勒。他们是满族贵族集团的最高决策人物，或为皇太极长兄，或为其弟侄，无论从得罪的频繁，还是惩治的严峻，都超过了努尔哈赤时代。”^①

但是即便是在此时期，权贵犯法后享受的待遇仍不同于普通人。天命六年正月，努尔哈赤曾与诸王约誓不诛宗室。^②崇德三年七月，皇太极又谕礼部指出：“自后若王贝勒、贝子等犯者，议罚；官员犯者，幽系三日，议罚；庶民犯者，枷号八日，责治而释之。”^③不过，权贵犯法究竟如何处治，还得由国君临时酌定，并无成法可循。此外，入关以前，还有“论功议免”的制度。天命六年谕：“凡遇应死、应答、应罚之罪，必追论其功，如系勤劳有功之人，则当死者赎，当罪者免，当答者责治而释之，功罪令其相准。”^④《清朝文献通考》为此特加按语指出：“此即八议中所谓议功、议勤者。开国之初，以此为武臣功。”^⑤当然，上述这些规定主要是为了笼络贵族和鼓励军功，与八议之法尚有不同。但它至少也说明，清统治者最初并不绝对排斥八议的基本精神。

接下来，看看入关初年的情形。

此时期，清政权刚刚开始对全国的统治。一方面，它继承了明朝遗留下来的全部国家机器，逐步学习和接受汉族政权的统治经验；另一方面，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仍然保留着不少满洲旧俗。两种因素时常发生冲突，但结果还是汉族的统治经验和策略逐步占据了上风。八议制度的确立过程就比较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顺治元年八月，刑科给事中孙囊上疏指出：“一曰存国体。刑不上大夫乃古者贵贵之义。请自今文官犯罪先下吏部核议，如所坐重大，必请旨革职，然后送刑部问拟；武官隶兵部亦如之。在外府、州、县各官被参革职，应逮问者，行该抚按就近提讯，具狱报讞，法司但于爱书覆核，不必径行勾摄，则士气申而国体立矣。”^⑥顺治八年，世祖福临指出：“大小臣工皆朝廷职官，职官有体则朝廷体统益尊。朕观在外文武官必经抚按参劾、奉旨革职然后提问。今在京满汉诸臣犯罪，常有未奉旨革职，问刑衙门辄提取审问，殊非待职官之体。”于是重申定制：“职官有犯，未奉旨革职，毋得径行提审。”^⑦

顺治十年正月初六日，给事中姚文然上书建议朝廷以八议之法待大臣：“臣惟朝廷之待大臣，平日则遇恩使竭其力，有罪则存其体使愧其心。……自成周以来，历代帝王及会典开载至本朝大清律，皆有八议之法。……凡此八议之人，非犯十恶大罪，其犯他罪俱与平人不同，以见大臣虽有负朝廷之事，而朝廷仍不失待大臣之体，恩至厚也。”谈到当时的情形，他说：“近日兵部满汉诸大臣皆因负罪发门。”他认为这样作是不合适的：“但念诸臣皆官列大僚，素叨豢养，今寒天冻夜，冷锁三重，寝食艰难，便利不宁。恐有衰年老惫之人积是不死于国法或死于天灾，非所以广仁也。且发在各门，上通衢大路，瞻功臣、贵臣免冠带

① 郭成康《清王朝入关前对权贵的政策》，见《清史研究集》第五辑。

② 《满洲实录》卷6，转引自前引郭成康文。

③ 《清太宗实录》卷42。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26。

⑤ 见该书卷195。

⑥ 《清圣祖实录》卷7。

⑦ 《清朝文献通考》卷195。

锁、侮辱难堪，非所以存国体也。”九日，福临批复：“这本说得有理。以后满汉诸臣有犯贪恶重大事情，应发刑部审问者，在部守候，不必锁拿送门，审有实据，引律拟罪奏请处分，该部知道。”^①

同年，刑部左侍郎卫周祚也上奏说：“援八议之条，从来论过必先原功，申法尤在顾体。况开国承家，一时从龙之彦，风云蔚起。有功在社稷者，有谋赞帷幄者，一概与俦辈论罪，非法之平矣。臣谓人臣犯罪，除十恶不道外，其余得以八议原宥之条开列上请，实所以崇国体而尊朝廷也。”^②同年，礼科给事中刘余谟又就宗室犯罪后的待遇问题上奏指出：“周礼八议首曰议亲。向见宗室有犯，与民无异。臣谓法不可宽而体不可辱。请自今除有大罪请旨定夺外，余皆斟酌轻重，永除鞭锁之条，以昭睦族之恩。”^③

以上三人所言，皆以八议为理论根据，也都得到朝廷的认同并为之定制。但这以后的执行情况仍不十分稳定。

康熙十年五月十七日，姚文然又上疏说：“臣自顺治十年五月内丁忧回籍，锁禁之例何年复行则臣不得知矣。及臣蒙圣恩再补垣中，亦未睹此等事也。今月初五日，皇上亲鞫总督周有德、编修陈志纪、候补给事中邹之璜等，臣侍立阶下，见三臣带锁而入，或低头雨汗，或泪眼左右……。今于本月十六日入署过鼓厅，民人喧闹。及见值鼓诸臣，云江南百姓保留总督麻勒吉者，且云麻勒吉自被锁拿，颜黑面削，腰项拳曲等语。臣闻之惻然。……伏乞皇上特降恩纶，宽其锁系。至于所犯事情，审有实据，自有应得之罪。则朝廷一定之法典，皇上格外之恩并行而不悖矣。”二十一日，圣祖玄烨降旨：“这本说得是，以后官员犯罪锁禁，锁拿永行停止，该部知道。”^④

此外，康熙元年，刑科给事中黄熙纘还曾上疏建议清政府在处理已经革职的官员时，应考虑其原任时的功绩：“（官员）照民例议罪，是功不叙而罪及之，未为法之平。以后革职休致之官，如遇原任内有应得功次加级记录者，亦应照见任官一体准抵。……惟老病休致之官，其原任内有加级纪荐者，仍留注册内，遇事故准与抵销。”清廷对此也表示接受。^⑤

在顺治四年颁布的大清律中，八议之条已明文载入，多尔袞、福临、玄烨等前后王君也均对此表示接受和尊重，说明此时期八议制度已正式确立。至于其在施行中经常出现反复和不稳定的情形，则主要是由满人旧俗的干扰导致。顺康之际，法制比较混乱，各种制度的确立和推行常常会遇到类似的波折。顺治十年，刑部右侍郎龚鼎孳上书描述当时刑部办案的情形说：“近见大小狱情回堂时多止有清字而无汉字。……至于重大事情，又多从清字翻出汉字。当其讯鞫之顷，汉司官未必留心，迨稿案已成，罪名已定，虽欲旁赞一语，辄苦后时。是何满司官之独劳而汉司官之独逸也。”^⑥可见当时满洲官员把持审判的现象颇为普遍，汉官往往虚位备员。而前者或不通汉文或不晓律法，以致律中虽有明文，却常常得不到执行甚至更代之以满俗。八议制度的推行不力也就不足为怪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满族逐步汉化，八议制度最终还是得到了确认和施行。

① 《虚直轩文集》卷1。

② 《皇清奏议》卷6，“刑狱五款”。

③ 《清世祖实录》卷72。

④ 同①，卷3。

⑤ 同③，卷6。

⑥ 同②，“刑律七款”。

康熙二年，庄廷鑑史案发，受此牵连，将军“松魁及幕客程维藩械赴京师，魁以八议仅削官，维藩戮于燕市。”^①

康熙三十一年，贵州巡抚卫既齐擅自发兵，虚报战果。案发，“上怒（既齐）前后语不讎，遣部院二大臣往按之。会大帅已死，乃决知府、副将及金涛，而议削公官。上以其事重速公抵京。”^②玄烨降严谕称：“卫既齐以忠诚道学自任，今言行全不相符。欺朕之人若不正法，何以治天下。卫既齐应以军法从事。……寻九卿议覆：既齐启衅边疆，深负皇上委任至意，应立斩。”次年二月，玄烨降旨：“既齐著从宽免死，发往黑龙江。”^③曾在康熙朝任刑部尚书的王士禛对此案的处理方式提出批评。他说：“律八议条下罪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舍死，不正言云云，取自上裁。近自吏部侍郎胡简敬、贵州巡抚卫既齐二案，九卿詹事科道会议上闻，始变此例。注云：‘所以使应议之人咸知自重而不犯法也’。仍当依律为得休。”^④士禛以八议律文为依据提出异议，说明该律是具有实际效力的。从此案的处理看，玄烨还是考虑到了这一点，从轻发落了事。

以上事实说明，雍正以前并非从不施行八议，只是执行得不够稳定和严格。其实，就雍正一朝而言，也未必是始终不用八议的。雍正三年曾定例：“凡先系应议，以后革职者之子孙犯罪，径自提问发落。”^⑤这表明，雍正初年，八议之律原则上仍是有效的，否则这里不会使用“应议”这个术语。六年谕发布后，一段时期里，八议之律的效力可能暂时中止了，但到胤禛死后不久就又恢复了。

雍正十三年八月，胤禛去世。时隔不过三个月，即同年十一月，刑部等衙门因办理李禧、联韬一案使用刑讯逼供而遭到新皇帝高宗弘历的严词训斥。他说：“总理事务王大臣会同刑部审问李禧、联韬之案，因伊不吐实情，至于夹讯办理，实为错误。夫李禧、联韬存心奸险，罪恶多端，其人固不足惜。但伊等官职已在大臣之列，国家之名器则宜惜。古者刑不上大夫，盖以维国体而励臣节。国体不维则无尊卑上下之分，臣节不励则大臣拥高爵而有徒隶无耻之心，此贾谊所以谆切辨也。朕欲风励天下，使人各自爱，共敦节行，尤宜自大臣始。大臣有不自爱者朕仍设廉耻以养之，庶几动其天良，激励鼓舞。嗣后三品以上大员有身罹罪谴，即奉旨革职拿问者，法司亦不得遽加刑讯；有不得不用者，亦必请旨，将此永著为例。”^⑥据谕，有司即于同年定例：“三品以上大员革职拿问，不得遽用刑夹；有不得不刑讯之事，请旨遵行。”^⑦

显然，弘历对八议之律的态度与乃父迥不相同。李禧一案不过小事，弘历并不怜惜此二人，但却洋洋数百言大加发挥。联系乾隆初年，弘历一改乃父严酷之道，转行宽政的一系列情形，就不难明了其中的寓意。乾隆五年修定律例时，又定例：“凡应八议之人，问鞠不加拷讯，皆据各证定罪。”^⑧此例与前一条例相互呼应，意在重申八议原则的不可移易。其实，此例的内容在律中已有明文，除了政治目的外在法律上并无多大的意义。所以到嘉庆六年

① 全祖望《江浙两大狱记》，见《鲒埼亭集外编》卷22。并见节庵辑《庄氏史案本末》卷下。

② 《碑传集》卷66。

③ 《清圣祖实录》卷154。

④ 《居易录》卷22，载于《渔洋山人著述》。

⑤⑦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25，卷726。

⑥ 《清高宗实录》卷7。

修例时，以“《刑律·断狱·老幼不加拷讯》律内已有此语”为由将该例删除。^①此乃后人不知当年定例时的苦心。

乾隆以后，八议之律的推行要相对稳定得多。嘉庆十九年，高杞在审理官员吴邦庸一案时奏请枷示，立即遭到陕西道御史孙世昌的参劾。是年五月十九日，仁宗颙琰发布上谕指出：

“国家置官刑以儆有位。官吏犯法削除爵秩，其伏辜与齐民等，然刑律中亦稍示区别。荷枷之罚，本非一概而施。其有情罪较重者，皆由特旨加以示惩。至问刑衙门科断官员罪名则当遵照定律问拟，不得于法外滥议加刑，奏上时权衡出自上裁。若高杞问拟吴邦庸一案，其罪名不在定律之内者，原非臣下所当援引也。”^②咸丰十一年，叶赫那拉氏勾结奕訢等人发动辛酉政变。是年十月六日，奕訢等在“遵旨会议载垣等八大臣罪名情形折”中写道：

“所有载垣、端华、肃顺应得罪名，均应比照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律，拟凌迟处死。惟载垣、端华系宗室亲王，于国家议贵、议亲之典，较之肃顺似应有所区别。谨一并声明请旨，伏候钦定。”同日，以穆宗载淳名义发下的谕旨中又说：“即照该王、大臣等所拟，均即凌迟处死，实属情真罪当。惟国家本有议亲、议贵之条，尚可量从末减。姑于无可贷之中，免其肆市。载垣、端华均著加恩赐令自尽。”^③光绪末，清廷修定《现行刑律时》删除了前引雍正十三年例，理由是“近来职官犯罪刑讯之事亦属少见”。修订法律馆为此作的按语说：“惟是刑不上大夫，礼有明训。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已在议贵之条，倘获咨革职仍用刑讯，在犯者固不足惜，而名器所关，实有伤于国体。”^④可见到了此时立法者对八议的原则仍无异议。

总之，终有清一代，除个别时期外，八议之律始终是有着实际效力的。

二

客观地看，清代司法实践中的确较少援引八议律条。薛允升说：“（八议）虽明载于律而引用者绝少。”^⑤沈家本也说：“八议虽有律文而久不遵用。”^⑥这种现象的存在也令人对该条律文的实际效力发生怀疑。从前面的论证看，这种怀疑是不能成立的。但是上述现象的存在又毕竟使人感到困惑。应如何作出解释呢？笔者以为，造成上述现象的直接原因，就在于清代八议制度本身的特点。

《大清律例·名例·应议者犯罪》：“凡八议者犯罪，实封奏闻请旨，不许擅自勾问。若奉旨推问者，开具所犯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闻，取自上裁。”八议之人犯罪后究竟如何处罚，除请示皇帝定夺外，律中并无任何具体的规定。这与“典型”的八议——唐律中的八议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首先，唐代的八议制度采用的是折中的或称混合的办法。八议之人犯死罪以上的，适用弹性的办法——“先奏请议”；流以下的犯罪则采用硬性的办法，径减一等，不必请示皇帝，司法机关即可直接处理。清律则未做这种区别。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25。

② 《刑案汇览》卷1。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第112～117页。

④ 《大清现行刑律案语·名例上·应议者犯罪》。

⑤ 《唐明律合编》卷1。

⑥ 《律例偶笺》卷1。

其次，唐律等级森严。八议之人地位最高，享受的特权也最大。其他“请”者、“减”者、“赎”者则依身份的高低分别享受不同等级的待遇，荫亲属的范围也各不相同。在清律中，并不作这样详细的区分，八议之人享受的特权与普通官员没有太大的差别。《大清律例·名例·职官有犯》规定：“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开具事由实封奏闻取旨，不许擅自勾问。”可见，清代官员并不按品级的高低享受不同程度的优待。

再次，唐代八议制度是一个十分周密和完备的系统。八议之人犯罪除依法享有减等的特权外，还可以金钱赎罪或以官爵折抵刑罚。正如薛允升所说：“唐律职官犯罪既有议、请、减、荫之章，又有除、免、官当、赎之别。杖罪以下俱以赎论，徒罪以上俱以官当。惟犯加役等五流之类，除名配流如法，其余均准收赎，并不实配。”^①在清律中，不仅没有法定减等的规定，也没有官当、免官、免所居官等以官爵折抵罪刑的措施。至于赎、除名两项虽仍载于律，但与唐律优待官贵的立法意图也不尽相同。因而清代八议之人犯罪后所能享受的法定优待主要就是两点：一是司法机关不能直接审问；二是司法机关奉旨审问时原则上也不得使用刑讯。显然，清代八议制度给予贵族、官僚的照顾已较唐代大为逊色了。

由于发上了以上诸种重大变化，清代的八议已由唐律中的一种具体的制度变为一项抽象的原则，失去了唐律中包含的实体性内容而只保留了程序性的意义，在司法实践中已无太大的引用必要。

况且，清代的律文通常都规定得比较概括、抽象，它的主要意义并不在于援引而在于从精神上统摄相关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实施，与此相对应，条例则规定得比较具体、针对性强，比较适合在司法实践中援引，这可以说是清代律例关系的特点。^②八议之律较少援引自然也有这方面的原因。加之在清代，能够享受八议待遇的，大抵只有“亲”、“贵”两种人。沈家本曾说过“今时办法惟亲、贵二者尚与常人不同”。因此他建议在今后修律时除保留八议中的议亲、议贵两项外，“余则全行删去，以昭核实”。^③而这两类人犯罪均有相关的条例可兹援引，清律《应议者犯罪》门后载有宗室觉罗条例。薛允升说：“再此律系统言八议者有犯，而例则俱言宗室觉罗犯罪之事，以八议徒有其名故也。”^④可见，在清代立法者眼里，能够适用八议之律的只有宗室觉罗，所以这类条例即具有议亲的性质。嘉庆二十四年的一道上谕中这样写道：“近来宗室屡有不顾行检，干犯法纪之人，叠经训诫总未悔改，推原其故皆因宗室犯事到官向不跪训，遂有所恃而不知畏惮。伊等既如此不知自重，朕挽除颓习亦不能再援议亲之典。”^⑤清律《职官有犯》门律后也附有大量条例，官员犯罪一般按此类条例办理，也不必引用空洞的八议律条，这就造成了律文“徒有虚名”的假象。但在实际上，律文的精神已分别贯彻到相关的条例之中了。然而，传统的成见，也会引起种种的猜疑。因为一谈到八议，人们很自然地就会联想到唐律中的规定，似乎八议只能是一种恒定的模式。清律中的八议与唐律规定不同，因而它还算不算是八议，似乎就成了问题。沈家本说：“八议见于周礼。其法甚古，汉时只有宗室、廉吏、墨绶有罪先请之律，而其余无文，似

① 《唐明律合编》卷2。

② 见拙作《论清代律例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见《中国法学》1988年第5、6期。

③ 《律例偶笺》卷1，稿本。

④ 《读例存疑》卷1。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25。

不全周法。今时办法惟亲贵二者尚与常人不同，或仿照汉法。”^①薛允升也说：“唐律死罪上请，流罪减一等，皆所以优恤应议之人也。明律无减一等之文，则犯十恶者不用此律一句专为上请言矣。”^②汉代的先请之制适用的范围限于宗室和官员，优待的办法也是弹性的，这与清代的八议非常相近。所以在薛、沈二人看来，清律规定的八议，与其说是八议还不如说是先请更为贴切。他们的看法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是历史是在不断地变化着的，八议也不会永远保持着一种样式。清代的八议宗承明律，也不妨视其为一种模式。尤其是当我们讨论清代的制度时，毕竟还是应以当时的法律规定为依据，而不必考虑它是否符合前代的标准。

三

如果前面的结论是可信的话，还有一个问题令人感到困惑。既然清代仍然沿用八议，胤禛为什么说“从未照此例行”呢？由于有关材料的缺失，笔者目前还不能正面回答，只能从理论上进行推测。

笔者以为，六年谕的发布与雍正初年的政局有着密切的关系。

雍正初年，政治斗争异常尖锐，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其中居于首要地位的是因皇位继承而引起的诸皇子之间的激烈角逐。这一矛盾牵动了其它各种矛盾的发展。

皇位继承的矛盾是清代立储制度的不完善造成的。同时，玄烨对此问题的处置失当也是推动这一矛盾发展的重要原因。康熙之交时，皇位继承斗争发展到了白热化的程度。玄烨诸子各立门户，拼命争夺。在这场角逐中，胤禛集团的势力并不强大，相反还显得有些势单力薄，然而继位的却又偏偏是胤禛，这就不能不引起其他诸子的不满和对抗，同时也促成了他们的联合。在各派反对势力中，以允禩、允禵集团实力最为雄厚。皇八子允禩，多年经营储位，朝野上下都有他的拥护者，是这一集团的实际领导者；皇十四子允禵，颇受乃父的青睐，康熙晚年受任抚远大将军出师西北，声势十分显赫，皇九子允禔，在玄烨诸子中最为富有，能为这一集团的活动提供经费。这些人联合一致，构成对雍正新君的极大威胁。

伴随着皇位的角逐，朋党之风甚嚣尘上。康熙末造，宗室、八旗、官僚交相结党，互为呼应。朝臣中有拥护太子允禔的，有拥护八阿哥允禩的，其他如三阿哥允祉，四阿哥胤禛，十四阿哥允禵也各有一班大臣为之亲党。同时，科甲之人以同门或同地区结为朋党以及满汉大臣相互排斥的现象也严重存在。

此外，贪风横行、府库虚耗也是严重社会问题。中央和地方财政状况的一团糟无法满足国家军政开支的需要，迫切要求政府解决财政困难。

以上这些矛盾，交织起来，到雍正初年显得异常尖锐。

胤禛继位以后，由于他的性格决定了他的施政方针——不是妥协和迂回，而是推行强硬措施，大刀阔斧地解决他所面临的现实问题。首先，对诸兄弟中昔日与他争夺皇位的政敌予以一网打尽。允禩、允禵被幽禁而死，允禵被长年软禁。他们的党羽或被处死，或被发遣。“若阿灵阿父子、揆叙、鄂伦岱、王鸿绪因拥允禩最力者，世宗既遣允禩，诸臣生者被重

① 《律例偶笺》卷1。

② 《唐明律合编》卷2。薛氏此处虽指明律，但明清律八议之条相同，而薛氏此书也正有指摘清律的含意，故引以为据。

诛，死者蒙恶名，将安所逃罪。”^①其次，对大臣中胆敢擅权、结党之人严惩不贷，大狱迭起，年羹尧、隆科多之案震动全国。

雍正初年，还掀起了一场空前浩大的清查亏空，打击贪官的运动。

胤禛的这一系列措施，起到了稳定政局、加强皇权的作用。但是，他的这些措施是在刀光血影中推行的。亲贵朝臣大量被杀、受惩，震惊了整个统治集团。所有这些行动，与大清律中规定的八议制度大相径庭，当然会遭到很多人的反对。有些人公然反抗，有些人暗中鼓噪。一时间谣言四起，舆论沸然，纷纷诋毁胤禛。新皇帝在人们心目中顿时成为荷薄寡恩、残忍无情的暴君。有些传言甚至流传至今，足见影响之大。胤禛曾自供说：“从来流言之传播皆起于奸宄之徒。……朕即位以来，外间流言有谓朕好抄没人家产者，有谓轻听风闻言以为黜陟用舍者……。”^②又说：“从前阿其那、允禩、允禩等结党营私，每好造言生事。……朕即位以后即有传言朕日日饮酒，……而报房竟捏造小抄，刊刻散播，以无为有甚有关系。”^③

曾静在其所著《知新录》中总结胤禛的十大罪状有“谋父”、“逼母”、“弑兄”、“屠弟”、“贪财”、“好杀”、“酗酒”、“淫色”、“怀疑诛忠”、“好谀任佞”。^④曾静所说的这十条，实际上是对当时社会上各种传言的归纳。可见当时诋毁胤禛的舆论是何等强大。尽管胤禛在强大的压力下不肯低头，仍是自行其是。但社会舆论是一把尖利的刀子，在儒家传统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任何君主都不会对自己的声誉无动于衷，胤禛也不例外。玄烨在位时，曾对他评以“喜怒不定”四字。胤禛感到这四个字对他日后的政治生命极为不利，遂于四十一年上书请求将“谕旨内此四字恩免记载”。^⑤雍正初年，胤禛每每指责诸弟“欲加朕以不美之名”。^⑥这些都说明胤禛对自己的声誉还是很珍重的。

正是为此，胤禛有必要为自己初政的行为进行辩解，也有必要为自己的行为寻找有力的理论根据。但是八议律条的公然存在毕竟是对他的所做所为的莫大讽刺，而且对他以后的施政是一个巨大的绊脚石。因此，铲除这块绊脚石就成为势所必然的了。笔者以为，六年谕就是在这种情势下出笼的。胤禛巧妙地利用了满族祖先的某些传统，将其无限夸大，把不用八议说是祖宗旧制，历来如此，而不是他本人的独断。这样一来，胤禛对宗亲大臣的一切苛刻行为，就都成了遵从祖制办事而变得合情合理无可指摘了。这正是胤禛的高明之处。既变更了成例又卸责于祖宗，不仅可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还减少了今后施政的阻力，可谓一箭双雕。但是，纵观胤禛一生的为人行事，不难看出，严刑绳下，不循情面乃是他的一贯主张。早在康熙四十八年，玄烨责备鄂伦岱等人结党，胤禛就表示说：“此等悖逆之人，何足屡烦圣怒，乱臣贼子自有国法，若交与臣，便可即行诛戮。”^⑦继位伊始，胤禛即发布上谕说：“恩诏内赦罪一款，徒开恶人徼倖之门，于政治甚无裨益。因朕即位之初，诸臣援例陈请，姑用允行。实则此等罪人，皆其自取。并非治之以不应得之罪也。此番援赦豁死人等，

① 《清史稿》卷287，《论曰》。

② 《上谕内閣》，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

③ 同②，雍正四年五月初九日。

④ 《大义觉迷录》卷1。

⑤ 《圣祖实录》卷235，《世宗实录》卷49。

⑥ 同②，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⑦ 《雍正朝起居注》，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俱宜详记档案，如既赦之后仍不悛改，干犯法纪，务必将伊等加等治罪。”^①

在讨论到历代诛功臣的问题时，他说：“朕辗转想维，自古帝王之不能保全功臣者，多有鸟尽弓藏之讥。然使委曲宽宥，则废典常亏国法，将来何以示惩。”^②

雍正年间，不循祖制，变更成法更是常有之事。八旗制度的改革，下五旗私属关系的终结；军机处的设立，议政王大臣会议和内阁的架空；御制《朋党论》与乃父腔调的迥别。所有这些，哪一样如胤禛所说是要以圣祖之心为心，以圣祖之法为法？

结合上文的论述，不用八议显然也是变更祖制的行为。对此，胤禛本人也曾有过招认。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胤禛刚上台时发布的一道谕旨中说：“皇考至仁、至厚、恩笃宗支。凡宗室觉罗，大罪薄征，小罪宽免。历年无一人及于刑辟者，必不得已乃令圈禁。朕思皇考时问罪圈禁之人，原不应释放，只以现遇恩赦，姑与宽宥。伊等当念身系宗室觉罗，须闭户家居，安分静守，慎毋怙过不悛，再罹重罪。”^③足见，被奉为金口玉言的帝王之话并不绝对可信。清末律学家吉同钧曾吹捧六年谕是出于“圣人大公无私之心”，^④显然也是受其蒙蔽，不知此谕正是出于私心。

总之，六年谕只能表明胤禛本人的政治主张，而不代表其祖宗的意图，也不能保证以后的情形。这道上谕是针对雍正初年特定的形势而制定的一项具有深刻政治意义的措施。它与胤禛推行的一系列打击权贵，禁抑宗藩，严绳臣下的政治措施是紧密呼应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少瑜

①③ 《世宗实录》卷2。

② 《雍正朝起居注》，雍正三年七月十八日。

④ 《新订现行刑律讲义·名例上》。